

112年3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教師遷調甄聘

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如下:

- (1)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:3/15前本校教師提出申請、5/19前通知介聘結果、5/26前召開教評會審查、6/21介聘確認。
- (2)各校國中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:5/30起。
- (3)國中教師聯合甄選:初試6/3、複試6/18。

2.兼職

(1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，惟不得違反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(不得經營商業)及第14條第2項(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)規定。

(2)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；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(保守機密)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(不得經營商業)及第16條(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)。

3.公務人員任用(1120215修正)

公務人員高普初考、及特考及格人員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3年(高普初考)、6年(地方特考)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，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為親自養育該子女，得調任至子女居住地之機關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(仍應參加公開甄選)。

4.差假

(1)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校長，於上班時間接受教研中心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在以不影響課務前提下，核予每人每學年上限6小時之公假，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(2)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會議員、縣(市)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(政)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銓敘部1120216令釋發布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5.重要事項

(1) 112學年度國中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，本校提供生活科技科、表藝科(一般)缺額各1名，3/2辦理，無人選填本校。

(2)公務人員112年需研習20小時學習時數內涵: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、環境教育4小時、民主治理7小時(行政中立2小時、原住民族文化2小時、性別主流化3小時)，計12小時，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，計8小時。